

工程建设合同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八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八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瓦屋镇楼子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 1,927,13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人员及物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拨付

合同总价 50%的首付款，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80%，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未验收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完税凭证及相关材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永存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6082050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工程全部竣工后30日内，需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验收，同时应一并提交项目竣工资料。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尚未完善有关手续和资料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仍未递交申请或仍未完善有关手续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合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性能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设计要求整改。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协议一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顺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吕淑颖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3MA9NJK1E37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朱庄村二组

邮政编码：467324

法定代表人：吕淑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账 号：246889677902